

# 李宗翰議員提案新制定「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 自治條例草案」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地 點：新營贏地創新育成中心

參、主持人：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李啟維議員

記 錄：劉貞秀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錄三(P23)

伍、公聽會進程序：發言內容詳如附錄一(P2)

(一)主持人引言

(二)提案人立法意旨及草案說明

(三)專家學者發言

(四)市府各局處回應

(五)綜合討論

(六)主持人結論

陸、散會：中午11時50分。

備註：附錄二、公聽會現場各單位書面意見(P19)

## 附錄一、公聽會錄音整理

主席：(李議員啓維)

歡迎各位好朋友來今天的公聽會，市府各單位、本會同仁、與會人員、媒體好朋友，大家好！今天是2月22日星期一，我們主要召開李宗翰議員提案新制訂「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二場公聽會，歡迎所有的與會人員一起來關心，今日的發言內容將提供日後法規委員會審查本案之參酌。首先我們介紹本會出席的議員，也是法規委員會的召集人蔡淑惠議員；很認真的老同事，也是這次的提案人李宗翰議員；還有陳昆和議員的王副主任、謝龍介議員的謝主任、郭信良議長的林特助，還有沒介紹到的議員同仁嗎？學者方面，我們邀請到嘉南藥理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米孝萱教授、國立台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系蘇忠楨教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翁瑞奇教授、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動物科技研究所陳世平博士。

臺南市政府與會的人員有農業局長謝耀清局長、農業局畜產科張耀仁科長、法制處朱瑞麟專門委員、法制處法制行政科曾博欣科長、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楊朝全科長。業者團體代表有臺南市養豬協進會、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臺南市養鹿協會、臺南市養雞協會、臺南市養雞發展協會、臺南市蛋雞協會、臺南市養鴨協會、臺南市第三養豬合作社、臺南市第八養豬合作社、臺南市白河養豬合作社、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等畜牧場、中華民國養雞協會蛋種雞組、甜心牧場等相關人員及各區市民參加，謝謝各位共同來關心此議題。

本會法規委員會於109年11月30日在永華市議會已經召開過一次的公聽會，今日再召開第二次公聽會，最主要是聽取溪北地區市民對於「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的意見，因此各業者團體如果第一次公聽會已經表達過意見，我們都已經列入會議的紀錄，儘量讓沒有參加過第一次公聽會表達意見的人讓他們發言，謝謝各位的配合。我們首先讓提案人說明立法意旨及草案說明，時間10分鐘。在李宗翰議員說明草案前，我先說明一下發言規則，我們會設定鈴聲並舉牌提醒，第一次鈴響時，表示時間剩下1分鐘，第二次鈴響時就停止發言。現在我們請提案人李宗翰議員簡單說明「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的立法意旨及草案內容，李議員請。

李議員宗翰：

感謝今天法規委員會的主席李啓維議員，我的同事暨前輩蔡淑惠議員，也是法規委員會的召集人。現場的大學教授、農業局長、法制處，也感謝議會各位同仁，今天辛苦籌備場所。我也看到代表郭議長的林特助、代表謝龍介議員的謝主任，以及劉米山議員的秘書、陳昆和議員的王副主任、在場各位企業或在地鄉親長輩，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要解釋這場公聽會的目的是什麼？希望今天彙整之後的結論能夠進到議會，讓它的版本做個修正，符合民眾大家的期待。今天我相信鄉親如果遇到痛苦的、高興的，大家都可以暢所欲言。設置這個自治條例的目的有三個重點：第一點是距離，因為在上一次在臺南市區開會的時候，大部分的議員前輩不知道現在只要申請，他可以不用限定距離，離你家多近都沒關係，因為基本上他只要申請，資料拿來、土地拿出來，他就可以佇立在你家隔壁100、200公尺。所以對大部分的民眾來講，其實壓力非常大。你想要跟他抗議，不好意思！他可以跟你說我於法有據，所以我們這次設定了一個1,000公尺的版本，等一下大家可以針對這個1,000公尺的版本發言討論。第二項就是設施，我們要來求，我

以養雞當作一個例子，最好的是種雞，它全部都封起來，連鳥都飛不上去，封閉式的就像工廠一樣，這種的規格就非常高，它蓋起來之後你也都不知道它是雞舍。第二項是水簾式的，一般古早的是開放式的，只要有雞排便大家就都聞得到。現在法規完全都沒有要求是要用開放式的、水簾式的，或者是種雞那種整個設備都做起來的。這對我們最大的困擾是什麼？開放式的設下去以後，隔壁還要設開放式的，一場就已經從早上臭到晚上，這樣對我們的危害、對民眾的生活所受到的影響，我相信對大家來講也不是很舒服。他要架設時我也與鄉親長輩一起去抗爭，但是他們說是依法有據，農業局也派代表前往，說他們真的依法申請，是依中央的條例可以設置，但卻沒有任何限制。但是臺東是有限制距離、設施、水的來源，不只是臺東而已，從彰化到屏東唯獨我們臺南市完全沒有設置任何的自治條例，相當於我們大門開開，只是你來設就歡迎你，變成整個南部畜牧只要有需要，全部都來臺南設置，因為臺南的法規最寬鬆。最後一個重點就是，今天這個版本所做的結論，我相信很大部分會影響屆時在議會通過的版本，在此先跟大家說聲抱歉，對業者也好、對鄉親長輩也好、對各局處首長也好，我提出的版本是故意把全臺灣最嚴格的條例都納進來，為什麼？我們要促成今日大家出來說話的機會，原本這個工作應該是農業局自己要提出一個自治條例，讓議會各位同仁來投票通過，不過當然他們遭受了很大的壓力，所以變成由議會主動提出自治條例要怎麼修正。今天提出的這個規範，也許或多或少跟實際狀況有些不符合，所以要聽聽大家的聲音及在地民眾的意見，我相信只要看過我們工作的人就知道，我們去柳營找到一座山，整座山都是糞便。在去年8、9月時，人家都說為什麼晚上9、10點這麼臭，到底是什麼原因，我們整個新營繞透透，結果他倒在哪裡？他倒在急水溪沒水的河床地，整片田地2甲地，相當於6千多公頃，全部都是糞便。這樣變成什麼樣的結果？臭的時候，你不知道在哪裡。他清運出來的時候，我們只知道整個晚上曬衣也好、煮飯也好、洗澡也好，走出來後都是那個氣味，我相信我們不想面對那樣的生活。所以原本他們在市區辦一場就想要結束，可是真的有最大意見的都是在柳營地區的鄉親長輩，所以今天在此希望說出大家的聲音，讓各位官員也好、議員同仁也好、學者也好，能夠做個參考。等一下也麻煩啓維議員繼續擔任主席，讓議事能夠繼續進行，有什麼工作、意見，大家可以暢所欲言。我看到陳秋宏議員的助理也來到現場，最後感謝大家，祝福大家身體健康、平安如意，感謝！

**主席：(李議員啓維)**

不好意思!因為我聲音的狀況不太好，大家會聽得比較辛苦，在此跟大家抱歉。議會的法規委員會很重視，所以我們有兩位召集人，等一下我如果喉嚨真的撐不下去，就由蔡淑惠議員來主持。李議員剛剛大概說明了溪北地區長期受到這樣子的困擾，我們也需要正視面對，大家共同來集思、面對它。接下來議程的程序就請專家學者提出建言，每個人的時間5分鐘，第一次鈴響時，表示時間剩下1分鐘，第二次鈴響時就請停止發言。首先我們先請嘉南藥理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米孝萱教授來為大家做個說明。

**嘉南藥理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米教授孝萱：**

謝謝主席，各位在座的議員還有局處長官、各位在座的先進，大家好！今天很榮幸再次參加這次的公聽會，我想李宗翰議員所提出的這份草案，在前一次時其實已經做了一些討論，我要再次肯定市議會為了環境、畜牧業的生存發展，制定這麼一個草案條例，我覺得當然有非常正面的意義。不過就這次所提出的草案內容，我提供兩個意見，第一個在前一次公聽會時我也提到，畜牧業其實對環境、民眾產生最大的困擾當然就是農牧

的異臭味問題，當然有人會講，工廠其實用很嚴格的標準去管制，為什麼農牧業也是一個污染的過程或產生源，我們在相應的法規或者是管制的作為上，相對來講就比較寬鬆？如果各位看一下臺南市環保局每年接受到民眾陳情的案例數，其實有相當高的比例是因為異臭味所造成的，不管這個異臭味是來自農牧、餐飲業，還是來自於工廠。但是畜牧業本來就是供應我們生活所需的行業，所以它所產生的這些污染問題，剛剛李議員也提到，就是農牧法單一法規，所以很多在環保上面想要去管制或想去規範，常常會顯得力不從心。我們也不能夠期望業者自己可以來做這部分的污染改善，因為我自己本身也幫環保局做了非常多業界輔導的工作，常常看到的就是業者也許有意願要改善，但往往不見得能夠改善到讓周邊民眾滿意。所以我第一個建議就是飼養數，希望能夠在飼養數跟污染貢獻量之間找到一個平衡點，因為這個行業基本上很分散，所以從污染擴散或從污染管制的角度來看，我們可能要做的並不是總量管制，而是做區域性的管制，讓他們不要大部分集中，或者是局部在某個地方的污染貢獻。另外一個是在設置的時候，因為草案裡面有提到一些環境或是用水，我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沒有一些比較強制的作為，可以來限制新設或既設的畜牧業者要做更嚴格的自我要求或改善，我是建議可以在草案裡面，或者是將來確定這個自治條例的時候，這部分能夠納入。雖然剛剛李議員講說已經很嚴格了，但是我站在環保的立場來講，其實覺得還不是那麼嚴格，應該可以再更嚴格一點。當然我想也許在座很多的先進對於污染改善有不同的意見，我覺得其實現在都是科技化養殖，所以真的要能夠做到不臭或無污染並不困難，但是大家好像在畜牧行業裡面都是只要做到該做的就可以了，這也是我們大家認為，很多污染的問題並沒有從根本的產生源去改善或解決。如果我們的自治條例能夠在根本的問題上面去改善、解決，我想議會或議員提出這樣的草案或自治條例，就能夠發揮一個真正的效果，以上是我簡單的粗淺意見，謝謝。

**主席：(李議員啓維)**

好，接著請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系蘇忠楨教授為大家發言。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系蘇教授忠楨：**

主席、各位議員、各位長官、各位朋友大家早！我是第一次參加這個公聽會，我大概準備了一些資料，我也看過前幾次公聽會的一些資料，並歸納出幾點意見，希望訂定出來的這個自治條例，第一個要能夠維護糧食安全，比如說最近發生了非洲豬瘟的疫情，還好我們有臺灣豬；發生肺炎疫情的時候，還好我們有口罩國家隊。我們現在從國內模擬的肉類消費量來看，在農委會的資料中國人每人每年大概消費 36.8 公斤的豬肉，其中大概 13% 是進口的，表示我們的糧食自給還是不夠。禽肉這方面每人每年大概消費 45.2 公斤，進口量大概 24.6 公斤，我一直認為糧食問題是一個國安問題，所以我們在訂定任何地方自治法以前，要考量的第一個前提是我們要維護糧食安全，希望畜牧的永續發展跟環保能雙贏。另外剛剛有一位專家提到，環保署對於畜牧業的空污標準好像比工業還要寬鬆，事實上不然，我們從環保署對於異味污染物的排放濃度來看，我們現在關心的是有人檢舉臭味，原則上就是應用異味污染物的排放標準。事實上它只有分成工業跟農業，這兩個區域之外的原則上是 10，就是把採到臭味的樣本用乾淨的空氣稀釋 10 倍之後，如果嗅覺判定聞不出臭味就是 ok 的。區分農業跟工業，舊設的標準是 50，新設的是 30，所以原則上標準是一樣的。我們要訂定一個地方自治法，我大概在 16 年前參與了環保署的畜牧業放流水標準的七人小組，我是現在唯一還沒有退休的，那時我們討論的一

個方向是要編列任何法規時，比方畜牧業者在正常的規範下，大概 70%到 80%要申請項目的時候，能夠容易、輕易地達到這個標準，但是前提還是我們剛剛說的。再來在環保跟畜牧永續發展的前提下，你不能設一個畜牧場，但廢水處理沒有做好、畜舍沒有做好、臭味沒有控制好，所以應該是朝這方面來走。剛剛開場的時候議員有提到，畜牧場到底要距離社區 1 公里或 500 公尺，這個又回到我剛剛說的，你要訂定一個法規出來，一定要是可行的，我的建議是各位可能要去調查一下在臺南市整個區域裡面，如果要新設畜牧場能夠符合 1 公里或 500 公尺的規定時，我們有多少區域可以做？不要這個法規定下去之後窒礙難行。另外一個是廢水資源化的比例問題，我倒是覺得儘量減少使用水，如果水處理完之後回收在場裡面自己用，也應該放到這邊，而且要積極鼓勵這樣子做。尤其從去年開始，水資源變得非常少，水的回收再利用這一塊，比起把它變成肥水再拿去澆灌，我覺得回收水的再利用這一塊，比例應該要加重。所以廢水處理、負壓式水簾、臭味的問題，原則上技術都是可行的，只是到底要怎麼樣規劃去做，以上謝謝。

**主席：(李議員啓維)**

謝謝蘇教授的建言，接著我們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畜產系翁瑞奇教授發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畜產系翁教授瑞奇：**

謝謝主席，在座各位委員、畜牧界的前輩朋友大家早安！我想我直接針對各位手上的自治條例提出三個建議。第一個建議，第三條我們針對一些分項去定義，比如定義什麼是家畜、畜牧場、新設畜牧場，還有畜牧場原址擴建、動物福利設施、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這已經是很好的分類。但是請各位翻到第 10 頁，這個條文的第五條第五項提到畜牧場或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又把這兩個整合再一起。各位再看第五條第七款提到：畜牧場應依其申請類型設置下列設施，有養豬場、養雞場、養鵝場、養鴨場，還有新設置畜牧場周界的相關規定。但是少了剛才第三條最後面的第七項，叫做「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的設備規範，少了這個應有設施的規範，這是我第一個要提出的建言，既然前面第三條已經有分項，後面設施部分應該也把所謂的「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納入規範，這樣子才能接續討論第二個建議。第二個建議，剛才兩位專家都提到，不管是畜牧業者、生產者或是周邊的居民，我想最大的問題就在於大家在爭吵距離。我想第五條第五款裡面的畜牧場或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我們要把它釐清，應該要把它分開來，畜牧場跟糞尿集中處理的設施是不一樣的地方，所以我建議畜牧場可以把距離再縮小，因為如果有這麼嚴格的設施標準，事實上它可以解決臭味的問題、空汙、水汙，還有噪音問題的話，事實上是可以再縮小距離。至於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確實它是集中處理，所以應該另外設置，或是 1,000 公尺的距離是比較合理的。但是畜牧場如果有那麼嚴格的設施的時候，基本上剛才兩位專家都提到，事實上可以讓周邊的污染量能夠降得比較低，所以第二個建議是，在第五條第五款的距離應該分項處理，而不是一致性的處理，一致性的處理對畜牧業者而言已經是過份嚴苛。我們可以參考其他縣市，甚至有的畜牧場是 300 公尺的，所以在我們訂定自治條例的時候可以參考，各個縣市的狀況是不一樣的，在我們有這麼好的設施的狀態之下，可能就必須要在距離上面先分開兩個業類，然後再依不同業類去設定距離。我比較建議的是 300 到 500 公尺是給畜牧場，但是它有一個先決條件，一定要符合自治條例裡面訂出來的這些類型、這些設備一定都要有，或者至少 80%以上都有。第三個我比較建議的是，在訂定自治條例的時候，其實就是希望給雙方，也就是畜牧業者、生產業者及居民，大家都能夠有信心。我比較建議的是不管是農

業局或者是議會能夠有一筆款項，能夠讓專家學者去告訴居民，什麼是新設的設備、它的好處在哪裡，它不會臭、可以降低多少噪音、臭味等，我想這是一個建議，以上三點謝謝各位。

**主席：(李議員啓維)**

謝謝翁教授的三點建議，接著請最後一位專家學者，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動物科技研究所陳世平博士發言。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動物科技研究所陳博士世平：**

主席、各位議員、長官、與會來賓大家早！我今天會針對剛才李議員提到的這些距離、設施或者設備稍微建議一下。在產業發展方面，其實現在要投入畜禽產業，絕對不是像以前所謂小農的這種規模，投資一定要有一個規模，資金、資本也要有一個水準，如果一個投資者要具備高資金、高技術的產業，如果他不重視設施、環境的保護，我相信他未來要走的路也是蠻困難的，就是業者本身的職業道德，我相信他自己也會有這樣的規範。另外就是距離的部分，我也提一個實例：苗栗 15 年來唯一申請通過一個新場，他申請前距離 300 公尺，後來改成 500 公尺，整個苗栗縣沒有一個地方可以設畜牧場，這個就跟我們訂定這個自治法的本意有點違背了，因為這是要引領整個產業，然後讓環境更好，我覺得距離的部分應該要很小心，不要這些規範訂定出來了，卻讓這些業者認為說訂了這些規範就是要把這些產業去除掉。另外在設施方面在農委會畜牧處有制定過專區，原則上設施的設計上我們都要往上提升，不然它的生產效益根本沒辦法達到現代化的生產水平。這樣的一個設計，我們甚至還導入國外的模式，不是像以前一貫場的生產方式，而是把它拆掉母豬場、肉豬場的模式，高污染的部分被拉到肉豬的專區裡面，降低環境的衝擊。假設原來的這些母豬場把肉豬的部分再拉掉的話，原則上它的污染情況，對周遭的環境也會改善，像這些我們都可以把它放到法令裡面，引導整個產業的往健康的方向來發展，這個是目前在產業上全球的發展趨勢，它是用這樣的方式來導引，讓整個產業更健康，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李議員啓維)**

好，謝謝 4 位專家學者提供的專業建言，接下來的議程就是讓市府單位主管機關來做一些回應，首先請農業局長謝耀清局長發言，時間 10 分鐘。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大會李主席，還有非常關心自治條例訂定的議員，包括蔡淑惠議員、李宗翰議員、蔡育輝議員，以及代表很多議員的秘書、助理都來參加，我就不一一稱呼。還有各專家學者以及居民、為臺灣生產這些牛奶、酪農、豬肉、雞蛋的業者大家共同參與，我相信都有聽到幾位專家的意見，首先要感謝李宗翰議員提出這個自治條例，希望讓環境以及畜牧設施在外縣市因為時代的改變，感覺成為了一個鄰避設施，要怎麼改變它的形象，也希望藉著這個自治條例來改變，讓未來畜牧場是為學校生產優良產品的一個地方，這些伯伯、阿姨、伯母生產這些產品，就是要讓在地的這些孩子吃得更營養，這是我的一個期望，也是未來我們農業局會努力的方向。我簡單就三點做解釋，一個牧場在申請的過程，第一他的土地要合法，要申請容許使用，土地合法之後，容許使用要經過環保、水利、地政、農業、工務等單位會同現勘，同意之後才可以，這個叫做容許使用。土地合法之後，建築物要合法的話，要跟工務局申請建造才可以動工，蓋好之後他還要申請一個使用執照去接水、接電，跟我們蓋房子的過程是一樣的。容許使用通過後，有這張

建照才可以經過公所向畜產科進行牧場登記，這是依照畜牧法的規定。不是一個牧場投資1、2千萬，有這個登記證之後就結束了，相關的廢水、空氣跟廢棄物都要經過環保單位，都有相關的污染法令，也會持續追蹤管理。所以一個牧場並不是登記完之後就沒事了，其實都有相關的法令在規範，這是首先要說明的。第二點，像剛剛專家的幾個意見，包括李宗翰議員的三個重點，例如距離的問題，剛剛專家也有提到訂定的距離要可行。臺南市目前有11萬公頃的農地，以國道三號切分來看，以東大概都是丘陵地，而且也有很多水源保護區、地下水管制區等，所以未來那邊不適合再做牧場的再度擴張，而且山坡地也不好開墾，所以要做養殖場比較困難。第二個地方就是國道一號跟國道三號，這是嘉南平原的所在，過去我們的牧場都是依水設立，比如說有魚塢他才去設豬場，或者就是在河流的旁邊設置，方便污水的排放，這是過去的情形。但是最近這些技術都比較進步了所以會改善，但是現在國道一號跟國道三號這邊的密度非常高。還有一個地方就在國道一號以西這一片，大概有3萬6千多公頃是整片農地，那邊大部分是魚塢，不然就是鹽分地帶的作物，像是番茄、哈密瓜、紅蘿蔔、蘆筍，或是黑麻、大豆、玉米等雜糧作物，目前是這樣分布的，所以未來如果有可能的話，大概就是要往沿海地帶。豬圈有一個好處，就是大概都是比較好、堅固的豬舍，所以未來在那邊蓋，也是一個考量，我先把目前的分布情形做個報告及說明。其實在國道一號以西也有很多大型的豬場存在，包括學甲、七股、將軍這邊還是零散的而已。第二點，在自治條例裡面有強調環保部分，未來要做水簾的設備，還有廢氣處理的脫臭設備。剛剛也有幾位教授說到，應該要更嚴格，可能要有退場機制，如果沒有辦法符合環保的規定，應該要有退場的機制，不能再繼續飼養，才不會影響到民眾，我想這是公平的。希望我們在自治條例裡面也可以要求生物安全，為什麼呢？因為臺灣養豬的育成率還是很低，當然肉豬沒有什麼病，但是小豬、哺乳豬、分娩豬的育成率很低，外國一頭母豬一年可以生產30隻小豬，我們這邊差不多17、18隻而已，比較好的就20幾隻，所以未來都是要提高、提升的。我們這個自治條例未來如果能加入生物安全的概念會更好，還有退場的機制。剛剛各位專家也提到，是不是要設立一個專區，不能飼養的這些豬場要怎麼飼養，我們可以去專區養，因為養豬也是大家的工作權，應該要保障。而且目前豬場20、30年以上的有很多，表示第二代、第三代都在養，可能到現在都是第三代、第四代都有可能，所以我想當然工作權也要考量，在比較密集的地方，確實旁邊都在蓋房子了，剩下一、兩個豬場，比如南科是不是能再繼續養呢？如果不能再養的話，是不是有一個專區讓他們去養，我想剛剛專家也有提到，所以未來自治條例如果有專區的概念也會比較好。另外，我想在這邊要澄清的是各縣市在訂自治條例時標準都不一樣，就距離的部分有300、500公尺、1,000公尺就像喊價一樣，有什麼意思。第二點是環保節能設施，只是說要做密閉式的水簾，密閉式只能解決臭味而已，空氣如果沒有趕快處理還是臭，沒有排到附近，排到天空再飄散出去，原本是隔壁臭變成好幾公里外在臭，我認為脫臭設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這其實是全國性的問題，我一直建議農委會要訂出一個標準，讓農民能夠去遵行，依照這樣來蓋才可以保障投資下去的這些錢，三、五千萬的雞場、豬場不會有臭味，我想中央應該要持續努力，我也會來建議中央。所以自治條例不是臺南市政府不訂，是我們一直在建議農委會，他要訂一個全國統一的標準讓大家來遵循，以上三點謝謝大家。

主席：(李議員啓維)

感謝局長的發言，今天也看到很多在地的民意代表，還有團體代表及市民，等一下

會有時間讓大家發言做綜合討論，等環保局跟法制處發言完，我們就讓大家發言，大家如果有什麼意見想表達的話可以準備。今天的公聽會，主要就是來到溪北地區聽大家的聲音，以上向大家報告，接著請環保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楊朝全科長發言，時間 5 分鐘。

#### **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楊科長朝全：**

主席李啓維議員還有各位議員、各位教授、專家學者，還有畜牧業的團體、關心自治條例的市民大家好！環保局其實在異味的管理後端，有兩個資訊提供給大家參考，等以下的公聽會可以充分討論。第一點就是去年 1 月到今年 1 月，陳情畜牧的案件到目前是 813 件，關於異味，剛剛教授提到有畜牧業也有工廠，畜牧業的比例還是有點高。再分成溪北跟溪南的話，溪北佔了 65%，可以顯現溪北是畜牧業的重鎮，這是整個轄區特性。我們這邊要討論一下，陳情到底跟畜牧業的距離是多少？白天依據我們的分析資料大概是 400 公尺，晚上是 600 公尺，為什麼白天跟晚上會有差別？因為白天太陽出來的時候，日照讓大氣垂直對流起來，所以距離就會比較短一點，晚上的範圍就會廣一點，以上大概是學理的說明。第二是關於李宗翰議員所提的自治條例，也提到資源化比例，其實在水污法的執法裡面，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也有規定新設要有 10% 的資源化比例，資源化比例就是廢水或糞尿，或我們俗稱的沼渣沼液，它要施灌、回歸於大自然、農田。也感謝農業局跟畜牧業大家一起合作，截至目前有 112 間的畜牧業者參與這個活動，施灌的數量沼渣沼液有 20 萬公噸，整個施灌的面積有 177 公頃左右，還是蠻完善的。未來自治條例要提升到 20%，我們要去思考未來施灌的去處到底有沒有相對的土地可以提供，這兩個資訊就提供給大家參考，可以再後續討論，以上謝謝。

#### **主席：(李議員啓維)**

謝謝環保局的發言，接下來是市政府法制處朱瑞麟專門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

#### **法制處朱專門委員瑞麟：**

主席、各位議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法制處會全配合法制作業程序，基本上沒有特別意見，謝謝。

#### **主席：(李議員啓維)**

剛剛市政府行政單位相關局處已經報告、發言完畢，接下來進行綜合討論，今天也有很多民意代表議員來到現場關心。首先請議員發言，時間 3 分鐘，發言完畢就請在座各業者、團體代表或溪北地區的市民，看看有沒有提出什麼樣的意見或想法，都可以發言，時間都是 3 分鐘。團體代表在發言前請說一下代表單位或居住地區、大名，方便我們做個紀錄，謝謝！我們開始進行綜合討論。首先有沒有民意代表要發言，我補充介紹，也是法規委員會的委員邱莉莉議員到現場關心，在地的蔡育輝議員也一直都在現場，我們就開始互相做個討論，剛剛專家學者跟市府的官員也都跟大家報告了，大家如果有什麼想法就互相討論，首先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 **蔡議員育輝：**

我大概透過兩個面向來討論：第一個，我到現在擔任過五屆的民意代表，很多畜牧業被環保局稽核時都會叫我去，我覺得這個環境要通過環保局的稽核都不簡單。第二、我們的國土規劃剛剛通過，並送交內政部，原臺南縣大概都是農一、農二、農三、農四，簡單說就要要做為農業使用，所以這些畜牧業的工作權，簡單說就是農業生產權，種植稻米也好、玉米也好，產值都沒辦法像畜牧業的產值那麼高，我想大家都認同。第三、我比較傾向農業局所講的，就是一個專區，市政府有很多都是區段徵收，像南科也徵收

了很多農民的土地之後做一個專區，專區裡面有很多可以做環保相關異味也好、排泄物處理，我覺得這樣問題才會解決，不然這裡一場、那裡也一場，大家投資共同設置這個環保設施，我覺得困難度比較高，而且經費也會花比較多，我覺得如果沒有設置這個專區，農業局在開說明會的時候有專區，我們希望把工業區開發的概念引入畜牧專區，讓這些想要投資的人以後不用去煩惱環保的問題，環保的問題讓政府專業去做。距離的公里數，我也覺得要適當來考量，既然國土規劃在原臺南縣、溪北地區，就像剛剛環保局所說的，異味有 65% 都是溪北地區產生的，因為我們這邊就是沒有工業，政府沒有幫我們規劃做工業，工業都在溪南、南科附近，溪北大部分都規劃作為農業區，你看這些農民要怎麼有高收入的產值？所以我最後還是呼籲公里數，就像專家所講的牛場、豬場可能不用這麼遠，可是排泄物的距離可能就要遠一些。老實說我處理這麼多，個人設的場要通過的機會，我不敢說沒有，除非是大企業，不然沒有通過的機會。但我還是強調，這個自治條例一定要有專區，這樣才能達到環保跟畜牧永續經營的目的，謝謝。

**主席：(李議員啓維)**

謝謝蔡議員的發言，請邱莉莉議員發言。

**邱議員莉莉：**

謝謝主席、法規委員會各位議員先進，還有很多的協會代表、學者代表，我的鄰居米教授。今天這個公聽會是針對臺南市議會李宗翰議員的提案，所以這個草案本身是以李宗翰議員的提案做討論。我們知道去年農業局於 10 月 21 日在臺南市議會做一個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的專案報告，之後也在臺南市永華議事中心召開過一次的公聽會。我看了一下上次公聽會的決議，不管是學者也好、議員先進也好，還有市政府，都有把法條裡面的距離拉得比較接近。尤其聽了這些牧場業者的發言後，大家都做了修正。我在這邊比較疑惑的是在李宗翰議員提的草案版本裡面的第 5 條，對於新設立的就非常明確規定距離是 1,000 公尺，臺南市政府可能會提的一個版本，就是新設立的可能是 500 公尺。前面一些自治條例比較瑣碎的內容，我們可能也是參考其他縣市的版本，然後再加上我們的可行性、環保、廢水、空氣等都有綜合。但是我比較不解的是農業局的版本裡面，我們也要提醒在第 5 條裡面提到，將新設立的距離縮到 500 公尺，因為 1,000 公尺對這些業者真的很困難，尤其包括廟宇，很多是在田中的廟宇或小型廟宇，這些都會造成業者的困擾。雖然農業局的版本在新設立的部分是 500 公尺，但是我們發現在後面提到的廢水處理，雞糞、鴨糞的污水處理又變成 1,000 公尺。大家都知道牧場旁邊一定就是廢水處理的設施，怎麼可能雞場、豬場 500 公尺，結果廢水處理卻變成一定要 1,000 公尺，農業局就乾脆設 1,000 公尺就好了，所以我覺得農業局真的是前面給你糖果，後面又給你一個蘿蔔，我覺得這個要討論，怎麼可能一個養雞的牧場，它的廢水處理或者是排糞的排水，是要移到 500 公尺以後，這不合情理。所以今天討論的其實大家都心知肚明，距離的問題而已，李宗翰議員很清楚寫到 1,000 公尺，而農業局前面提到准予設置 500 公尺，後面又拉一個 1,000 公尺，這樣子的草案我覺得農業局真的是挖坑讓人家跳，謝謝。

**主席：(李議員啓維)**

謝謝邱莉莉議員，這個都會列入我們的會議紀錄，等一下我們也請相關的專家學者補充，接下來有沒有民眾要發言，要發言者先說一下代表的單位，讓我們做紀錄。

**臺南市後壁區新嘉里張里長細雲：**

大家好，我是新嘉里的里長張細雲，不管是制定什麼條例，我先跟你們聲明，你們說 1,000 公尺，剩下的要怎麼辦？我們那邊四周圍都是農場，宗翰你真的是背骨，你設了 1,000 公尺整片都是雞場，這樣要怎麼生活？枉費我們選你。我說給你聽今天不管怎麼樣，你們要養豬賺錢我們都不反對，但不能影響到我們的生活品質。為什麼你們養豬，我們就要聞臭味？你進來村莊來聞聞看，真的非常可惡，環保單位真的非常可惡，連豬屎、豬尿都可以設在人家的厝邊，你來看看大家都非常反對，宗翰你沒有看到嗎？有一個養豬的就設在某個人家的隔壁，這樣人家要怎麼生活？我們那邊 1,000 公尺過去後，不整個都是雞場了？我告訴你，黃市長如果沒有出面協調，我會跟他拚輸贏，還有你這個背骨的你要注意一點，不要你當了議員，就要把我們這一莊害死，大家不能讓它通過，通過後我們的生活品質會更差，為了大家的健康，有多少錢、多麼繁榮都沒有用，我只要健康，我不要錢。我告訴你，武漢肺炎就是證明大陸得了豬瘟、雞瘟，才有這個武漢肺炎，你知道嗎？會有豬隻傳染的豬瘟，就會變成傳染人的，你們不要為了賺錢就害死我們，你們這些業者要注意一點，我們不需要聞你們這些臭味，以上感謝！主席你要幫忙我一下。

**主席：(李議員啓維)**

因為提案人李議員主要是提出一個方向，他說要跟張里長報告一下。

**李議員宗翰：**

大家可以感受到我們的壓力了，學者有感受到我們的壓力了吧！為什麼要提這個案子？各位業者，我相信你們看在眼裡，我們自己提出最嚴格的版本，我講最實在的就是這樣子。我今天提這個自治案例，抱歉！我兩邊不討好，在地的鄉親覺得為什麼不早點提？早點提他們就沒事了，為什麼拖到現在？業者也不諒解我，為什麼要提這麼嚴格的版本？但我講我們放了 20 年、30 年，我們想清楚為了後代子孫的未來，這個條例要嚴格、還是要輕鬆讓它過？我為什麼要強調我的版本可以說是全國最嚴格的，因為現場已經有很多狀況要處理，我們慢了最後設置的縣市 5 年以上，最先施行的已經 10 幾年了，臺南市慢人家這麼多年，導致了什麼樣的結果？全部通通擠來臺南，里長的抱怨我可以接受，我很抱歉！我選上議員第 2 年才提這個案子是我失職，但我相信我很認真在努力處理這些工作，剛剛說的那位抱歉我真的不知道是誰，但沒關係我概括承受，他們如果說哪一場，農業局確實認為有錯的地方就強制取締，我沒有任何怨言，謝謝大家。

**主席：(李議員啓維)**

我們在地的團體代表、鄉親民眾，有什麼意見可以跟大家分享的？在地的鄉親有什麼要講的嗎？麥克風在這邊，發言前也跟大家介紹一下你的單位。

**臺灣媒體影音資料庫黃記者淑梅：**

我是臺灣媒體影音資料庫的獨立記者，剛剛都有提到 500 公尺跟 1,000 公尺，但我覺得那不是重點，是每個地區的總量管制。我想農業局局長很清楚，他剛剛其實有提過哪些地方不能蓋，我覺得農業局剛剛提了非常公正而客觀的分析。您是法規會的主委嗎？您剛剛提的我想大家也必須重視，但我覺得不應該站在業者，或只是站在民眾這邊，而是要有個公正的做法，溪北這裡就是沒有總量密度管制。剛剛張細雲里長為什麼會那麼生氣？大家去後壁，我想李宗翰議員應該知道你的故鄉走進去到處都是臭味。

**李議員宗翰：**

所以我們才提出這個自治條例。

### 臺灣媒體影音資料庫記者：

但不是 1,000 公尺以外就可以，1,000 公尺以外圍起來 5、6 場區，沒有總量密度管制，一個里可以蓋 20 幾場，張細雲里長那邊一共已經蓋了幾場？原來的有 26 場，又要再加 10 幾場。我想農業局局長很清楚，因為他上次有跟我提數字，我們在做報導，看到這樣的量是非常嚇人的，那個生活品質是很差的。我想做為學者應該能夠知道這樣的總量在一個狹小的里，蓋了 20 幾場的畜牧場，養雞、養鴨、養豬，連兔子都去了，這個我覺得是非常大的問題，它必須要被改變。臺南市做為一個進步的市，它必須要做根本的改變，才能夠站在臺灣的第一，如果要做一個畜牧場的示範，就跟著業者一起好好做，可以製造雙贏，但是要怎麼做？我覺得公部門這邊可以起而效之，去做一些法制上、法令上的改變，有些地方不能開發就是不能做。水源區一蓋下去不是只有當地受害，整個水源區下去臺南市區都是吃臭水，所以其實必須要規劃哪個地方可以蓋，哪個地方不能蓋。我贊成剛才屏科大的學者，我們來跟大家說明現在比較先進的養雞是怎麼養，我覺得這是 OK 的，但是必須要非常嚴謹的說明，讓居民能夠了解，而且必須要跟現實相符，而不是跟現實不符。做為學者專家應該知道我說的，現實相符跟現實不符是什麼意思，我的發言到這裡，我覺得自治條例必須納入密度總量管制，這件事情很重要，它比距離還要重要，法規委員會委員今天你在這裡聽到這個，如果你支持的話希望能夠幫忙推動，我們記者會跟得很緊，謝謝。

### 主席：(李議員啓維)

謝謝這位小姐的發言，這些都會有紀錄，因為今天主要就要在聽大家聲音、意見。接下來，我們今天出席也相當踴躍，這位先生請發言。

### 中華民國養雞協會蛋種雞組黃烈文先生：

我還是站在前面講好了。各位來賓、長官大家好，我是代表中華民國養雞協會蛋種雞組，我姓黃。剛剛大家有幾個聚焦的地方，我也不知道現在程序是什麼？聚焦的地方，一個是距離、一個是味道。我告訴各位，距離跟味道不是相對的，跟你的設備有關係。我算是第二代的養種雞業者，我們是採取最符合生物安全防護、最低溶氧量的方式，可是又不到法規說的 1,000 公尺不能蓋。其實我可以很有信心的告訴你，即使在你家 300 公尺甚至 100 公尺，都能讓你聞不到味道，這是我很有信心可以這樣講的。可是法規所訂定的，包括所有的禽畜業全部都包括在這個條例裡面，我認為這是不合理的，包括廢棄物、堆肥舍。我們堆肥舍是在下面等於是化糞池，統進統出才出去一次，我們統一處理，所以我需要做廢棄物處理嗎？根本不需要。這個法規是一體適用，相信有很多家畜業者，養豬的他們做得非常好，可能 300 公尺聞不到味道，剛剛我覺得環保局講得很清楚，他已經測出來了，白天大概 400 公尺、晚上 600 公尺，為什麼會引起剛剛張里長那麼大的氣憤？為什麼反彈會這麼大？因為他的確有聞到臭味，臭味是從哪裡來？就是傳統的處理方式。今天要講的是，我們要負起企業責任，我是第二代養雞的業者，我要把事情做到最好，但是卻用一個最完整、嚴苛的方式來限定我未來的修繕跟改建，你知道第二代或是第三代接班人為什麼要改建？因為舊舍沒辦法養，他要找一個新的地方去申請畜牧法登記，先申請了避免斷層，因為種雞是不能斷層的，還要總量管制、申請進口非常非常嚴苛，所以各個廠區、性質都不太一樣，卻用一個法來制定，我覺得不是很恰當，所以我希望這個法對於最高的安全防護、最低溶氧量的能夠列入考量，我建議是 300 跟 500 公尺，離民家 300 公尺，然後距離學校 500 公尺，因為這已經非常嚴格了。再來，第六

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申請人經營說明會會議紀錄，如果這個說明會都必須由我們直接去面對群眾，我講不清楚，因為我不知道面對的會是怎麼情緒的群眾，我不知道議員所主導的背後是怎麼樣的動機，所以我講不清楚。陳情書一遞上來，所有的調查表就是反對，這是去到現場時我的親身體驗，我很有耐心的告訴各位，歡迎你來參觀，我請議員代表、地方鄉親來參觀，沒有一個人反正就是反對到底，這絕對不是好的溝通，這種溝通的形式讓我們不能設，而且它就是定案了。我也是在地的，我也不愛當壞鄰居，所以我自動放棄了。你知道那個廠區距離那個村莊多遠嗎？550公尺，而且不是在後壁，我是從鹽水溪下來，我自動撤掉，為什麼要我們這種有心的業者去面臨這種事情？我相信今天在座有參與的禽畜業者都是很有心要改善的，你可以拿重罰來罰這些違規的、亂倒豬屎糞或是亂倒廢棄物的，但在我們申請場的時候是合法，依法用最完善的法規來要求自己，可是這個法規實施後等於是砍頭、斬殺，我可以這樣講。所以這部分希望針對不同行，剛剛講的最高的安全防護、最低的溶氧量，包括動福，這部分設定能夠修正。再來我要講的是剛才蔡育輝委員講的專區，我認為專區不是共同養殖的專區，因為我們有最高指導原則生物安全防護，大家都擠在一起疾病會不會來？各位專家學者？會！比臭味更恐怖。所以我認為專區應該是廢棄物的專區，這個之前局長有努力過，他在農委會時我們就一起努力過了，可是因為地方議員的不理解，這個夭折。但我們必須要能做到像剛剛張里長那樣，連他都不會反對，我做廢棄物專區，都不會臭了，我們才是真正盡了我們的責任，不是嗎？這是我們的職責，我們為了下一代，我也不希望做壞鄰居，也不希望兒子之後回來接這個事業又被抗爭一次，我都不希望這些事，接下來還有很多事情要延續。第一個，自來水管線要怎麼申裝？我們是直轄市你知道申裝自來水管線要花多少錢？我去調查過1公里要1千多萬元。看你是什麼地方，至少800萬元起跳，最近的一個案子是800多萬元起跳，誰來協助農牧業？各位委員是不是能夠思考一下？所以基本上我傾向支持李宗翰委員所提的距離法案，但我覺得距離應該根據類型而有所分別，這是第一個。再來要設置廢棄物專區，如果有設置的話，能夠解決居民對我們觀感的問題；再來自己的設施如果有法條來規範，大家都願意遵守。最後我要講的是這次是開第二次公聽會，是把大家認為有道理的事情集結起來，再研擬一個新的法案，還是農業局綜合大家的意見、李議員、蔡議員的意見，綜合起來作為一個版本交付議會去審查呢？還是每次講都是一樣的事情？我不知道！我想在座各位應該也很清楚，每次來都是專家學者先發言，我們機會發言不過上次發言時間很短，因為我遵守這個規定，所以感謝主席再給我這個機會發言。

**主席：(李議員啓維)**

上次11月30日在永華那邊你也有參加？

**中華民國養雞協會蛋種雞組黃烈文先生：**

有，所以我是說，接下來的程序是哪一個版本？是哪一個條例的版本？是集合大家共同的意見，把意思寫出來呢？還是是什麼樣的版本？這個我不知道，所以我也希望等一下主席可以跟各位說明一下，這個版本要怎麼討論出來，是共襄盛舉、集思廣益？還是把符合誰的立場、標準、設施列出來送審查？最後一點，法條訂出來是大家要遵守，第一個要遵守的是我，第二個審法條的是農業局的這些承辦人，他用什麼樣的方式去做解釋，這個非常重要，只要他說剛才講的禽畜糞的處理堆肥場，你寫下去一定要有，所以這個法條很多的細節，假設訂定不好，變成箝制了新設的另外一個障礙，這是我說

明的。所以麻煩各位專家學者，在這個法條上，根據不同禽畜業的需求來訂定，這是我最後要講的，謝謝各位，感謝主席給我這麼多時間。

**主席：(李議員啓維)**

感謝黃先生，也是從實際養殖方面給我們一些珍貴的意見。因為黃先生上次也有參加公聽會，對於宗翰議員所提的自治條例草案現在的進度是法規委員會召集公聽會，聽取大家的意見，剛剛我也有一直跟大家報告說明，我們都會納入意見紀錄，做為草案修訂的參考，包含專家學者及大家的聲音，我們都有紀錄起來，針對大家的發言做個調整，看要如何儘量讓大家顧慮的方面能被接受。宗翰議員辛苦的過程，他也要跟大家補充一下。

**李議員宗翰：**

議會的流程大概是這樣，我們看到的包括邱莉莉議員、蔡淑惠議員、李啓維議員都是我們法規委員會裡面的成員。我們會在委員會討論一個版本，或是由農業局再提一個建議版本出來，建議版本可能就包含大家的意見，所以大家有什麼意見，趁這個時候講給農業局做一個建議的版本出來，到時候委員會審查後提送大會，經全部議員做二、三讀，就會完成整個法案。為什麼今天這個場面非常重要？今天把所有的意見都講出來，到時候會交付農業局來整理，謝謝。

**主席：(李議員啓維)**

補充得很清楚了。發言者請跟大家自我介紹一下。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吳特助高益：**

您好，剛才聽了很多先進的說明，我是大成長城集團的董事長特助吳高益。我今天聽完以後，各方意見都很好，但是我覺得能夠徹底解決的就是設計一個畜牧分區，才能總量管制，才有辦法解決這件事，而且要合乎科技、環保等各方面，所以我提這個意見，謝謝各位。

**主席：(李議員啓維)**

謝謝發言，剛剛那位舉手的先生。

**大成飼料部有機肥料部施經理敏凱：**

主席、議員代表、學者、局處主管，各位畜牧先進大家好，我是大成飼料部有機肥料部施敏凱，這邊我針對第 10 頁的第五條第五項，裡面有一個禽畜糞尿資源化設置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已經積極在針對畜牧場的禽畜糞處理，我們做密閉、空汙、廢水、循環利用，完全零排放，而且空汙的設備是達到最好的標準，希望我們設置好的堆肥廠的畜牧設施歡迎大家來參觀，因為我是和各位養豬、養雞站在一起，我們這些糞尿一定要處理，但是我們處理的過程絕對都是零排放、零空汙，廢棄都是符合最嚴格的環保標準，謝謝大家。

**主席：(李議員啓維)**

後面那位先生。

**白河區廣安社區張建雄先生：**

剛剛聽到很多專家說的意見，但是我覺得這些專家住得離豬舍、雞舍太遠了，所以都沒有聞到臭豬屎味，不然你搬來住看看，說不定比我還兇，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環保局都沒有作為，我們今天去檢舉，隔天業者馬上就知道了，這些你們不用檢討嗎？你們都沒有在罰，你們去現場看看，整個雞場的雞糞都倒在旁邊，農作物都壞光光了、

稻子都死光了，你們有沒有檢討？你們專家都坐在辦公室說一大堆的理由，你們去和雞舍、豬舍住一起看看，看你們有沒有辦法忍受，不然你們搬來住一年，你們還能說這種大聲話，我就佩服你們，以上報告。

**主席：(李議員啓維)**

還有沒有現場鄉親，或學者、團體有什麼樣的心聲要反映，或是什麼意見要跟大家說一下的，今天大家的意見，剛剛宗翰也提到，草案修正的過程農業局也都會記錄，屆時會再提出另一個版本。

**柳營區市民周振明先生：**

大家好，剛剛那位先生說到環保局，現在舊設的養豬場都利用下雨天偷排污水，我們的里民用手機錄影報給環保局，環保局回覆我們的竟然是什麼？不算數！他們要親自錄到才算數。請問我們打去通報的時候，到現場的時候他們已經關起來了，你要我們怎麼辦？我們每次如果檢舉，養豬場沒有異味嗎？都回答無異味，10多歲的孩子被阿嬤載過去，第一個動作就是掩鼻，這樣有沒有臭味？環保人員說無異味，這樣環保人員是不是要檢討他們的鼻子已經不靈了，他們有得到武漢肺炎嗎？他們聞不到！我們要怎麼生活？我們吃飯就要聞豬屎味，環保局是這樣做出來的，我們都變得很沒有信心，所以變得跟他們敵對，希望環保局科長，包括你們的 SOP 要要求一下，以上謝謝。

**主席：(李議員啓維)**

謝謝，最後再給一位鄉親發言，因為剛剛環保局被點名好幾次，我也請行政機關及專家學者最後再給大家做個補充。

**下營區市民王文達先生：**

大家好，我來自下營，我住在甲中、紅甲里那邊，前幾天晚上差不多 12 點到 2 點，我們就聞到臭味，是從北邊新營那邊飄來的，我們住在下營，味道是從新營那邊飄來的，你看那個距離絕對超過 500 公尺，那邊有座急水溪橋。你叫我們 2 點的時候要去哪裡找？我難不成要開著車四處找？所以我非常支持這個法案，能夠訂定一個距離，因為我們那邊很多畜牧業，你要民眾半夜四處去找，我相信環保局有人力方面的問題，所以有時候你們要去抓，或者是住在地的要去找都不太好找，公務人員在人力不足的情況下，你要他們半夜去找，到那邊或許已經都沒有了，都有這些實際的問題。不是訂定法律不好，像是紅燈時能不能左、右轉的這種問題，我們訂出一個法讓大家能夠遵守，內容要怎麼制定，大家可以討論，我非常支持有一個法能夠來管理，我要說的是這樣，謝謝。

**主席：(李議員啓維)**

謝謝，接著是這位先生要發言。

**新營區市民蔡振盛先生：**

各位鄉親、議員大家好，我姓蔡，現在也算是新營人，以前我的公司在臺北，本身是高雄人，但是因為愛這塊土地，所以我來到新營退休，結果來住了 4 年，剛剛很多鄉親提到，我來到臺南才知道，我們是在當二等公民。有時候在睡覺的時候，很多氣味伴著你一起入睡，所以感受非常深。但是我們今天要肯定有這樣的一個公聽會，其實這就是民意代表、政府單位，大家有這個心要替住民來做同樣的服務，所以我本人有一個感受，不論是什麼行業我們一定都要有一個遊戲規則、一定要制定一個 SOP，怎麼樣讓這些合法的業者能夠有所保護，能夠讓這些想要進步的業者，能夠輔導他們更加進步，讓這些專門排放黑煙、讓我們聞這些臭味的人能夠退場，所以今天這場公聽會感謝兩位李

議員及蔡議員，大家對這件事情的關心，我覺得有一場公聽會已經成功一半了，因為接下來我們可以交給我們所選出的議員替我們綜合，做個腦力的激盪，與政府單位間能夠做個配合，這樣形成的共識才是最好的。之後大家還要繼續來監督，這是所有鄉親包括我要在這邊終老，希望有這樣的時間。另外，今天我們透過這樣的方式，也有一個最大的好處，就是讓這些執法單位有個依據。第二個，如果未來還要來臺南投資的，大家能夠有個基本的法規能夠參考，我們需要進來或需要做什麼的改進，所以我非常肯定這些議員對這件事情的打拼，最後跟大家分享我今天非常感動，因為我算是新住民，但是我在這邊看到這些鄉親，大家對自己的生活品質有這樣的一個關心，所以一定有希望，愛的社區冷漠絕對是最大的殺手。所以只要大家關心，我們的社會、議會就能形成最好的一個共識，大家一起來打拼，感謝大家。

**主席：(李議員啓維)**

謝謝這位先生的發言，接著請這位女士。

**臺南市養豬協會李總幹事鏗瑛：**

議員、各位先進還有各位專家學者您好，我是臺南市養豬協會，第一次發言。因為我第一場公聽會也有去，今天是第二場，這是一個新設置畜牧場的自治條例，所以我們對於既設牧場、對於二代的經營，希望不要把它包含在這個自治條例，因為真的會影響產業的永續發展。我們有一個書面的建議把它呈給議會，希望可以把它列入會議記錄裡面。我要強調的是，既設牧場就像剛剛局長講到，我們受到很多法規的限制，不是隨便只有一塊土地就可以做，不是這樣的，我們經過合法的處理、申請，有合法的用地，我想政府也是鼓勵農業，畢竟在縣市還沒有合併前，我們還是一個農業大縣，所以希望議員能夠站在農民生產的永續發展方面，可以多多參考一下，謝謝。

**主席：(李議員啓維)**

資料給法規委員會收下來，現場還有人要表示意見的嗎？法規委員會的召集人蔡淑惠議員也有一些想法跟意見想跟大家表達。

**蔡議員淑惠：**

謝謝大會主席李啓維議員，還有蔡育輝議員、李宗翰議員、各位市政府長官、各位學者專家、所有住戶還有各位業者。我想立法從寬執法從嚴，或是立法從嚴執法從寬，最重要的是我們要依法行政，整個自治條例的制定，我聽到很多居民的反映就是因為臭味，所以你們反對設置畜牧場，但是整個自治條例是要規範新設置的畜牧場，我覺得這樣有點矛盾，所以我覺得應該請農業局針對現有的畜牧場為何會產生臭味，是不是他們的設備不符合標準？從這個地方去嚴厲，甚至以嚴苛的標準去要求現有的畜牧場能夠改善。第二、為什麼會有排放的問題產生？我剛剛也問了一下翁教授，畜牧業的糞尿排放難道不能像事業廢棄物有一定的總量管制，然後知道他的排放量到底何去何從？有一個GSP的方式去鎖定，而不會任由他們排放到溪流或其他地方，產生了惡臭。剛才黃理事長講得很清楚，其實距離不等於惡臭，是因為設備的關係。距離再遠，因為空氣是流動的，如果設備不夠完整，這個臭味就會隨著空氣飄流，所以不管是設置1,000公尺或500公尺，只要它的設備不夠完善，會影響所有住戶的生活品質，這個我們一定能夠體諒。所以針對這個部分，當然剛才教授提出很多的想法跟做法，包括禽畜糞尿資源化的設施是不是在第五條要另外歸納出來。還有第五條的第七項，禽畜糞尿資源要有另外一個設備，我想也請議會法規委員會的專委，回去要針對這個部分再次分列出來。我也要拜

託農業局長針對臺南市議會提出的自治條例，我想你們接觸的業者，還有環保局接觸民眾反映、檢舉的案子非常多，針對這些部分我們要審查這個自治條例的時候，希望農業局能夠提出一個新版本，讓臺南市議會在審查的時候能夠更嚴謹，也能夠符合畜牧業者的期待及居民對生活品質要求的期待，在臺南市這塊土地共同生活的市民大家努力，因為我們也不能抹滅畜牧業的工作權，但我們也不能忽略你們的生活品質，我想我們在審查這個自治條例的時候會更嚴謹，但是也請相關的公部門，針對今天與會不管是里長、住戶、畜牧業者、學者專家、所有議員提出的一些版本，能夠在這次定期會審查時，讓我們做更完整的比較，謝謝。

**主席：(李議員啓維)**

謝謝，最後看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我們來做一些結論，宗翰議員還有一些要跟大家補充的。

**李議員宗翰：**

謝謝主持人，我想今天大家都有看到我們提這個案子，過去跟科長、局長我們擋下了多少雞舍、豬舍、牛舍。我可以跟各位報告，我們這邊的議員得罪了一票的業者，不是一兩個是一大群。這些業者絕對不是在座的各位，很多來自其他縣市的就想鑽進我們這個地方，針對的就是這個地方沒有法規，所以擋的人就是他們的眼中釘。為什麼會用這種方式來針對議員，會有什麼樣的結果？如果可以說服議員用什麼方式處理，我相信大家知道。不能說服的議員，他用什麼方式處理？我相信剛剛大家也有看到，今天設置這個規範，相信在座的議員也都情意相挺，所以才會一起來討論這個事情，所以我們只能跟各位報告，在議會我們一定盡力捍衛大家的權利，大家都會在這邊認真打拼，所以請大家相信我們在議會裡面一定會努力，再次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李議員啓維)**

剛剛有一位大姊有舉手，最後一位發言，因為時間的關係，大家也坐很久了。

**唯聖生技公司李美珠小姐：**

各位大家好，我很高興來參加這個會議，我先前在農委會畜產試驗所服務，在20年前也到各地輔導酪農或是養豬、養雞的農民，真的是奇臭無比，讓很多住家真的沒有辦法生活。我現在在鹽水地區買了3個工廠，旁邊就是一個豬舍，我要提供我們的產品益生菌，但是他都不理我們，老實說我們的工廠都沒辦法開工，老實說雞跟豬的臭味實在是蠻臭的，但是我們有推廣在大寮的養豬戶，他距離住家不到10公尺，以前常常被投書，現在完全沒有被投書，然後高雄市農業局都一直鼓勵要怎麼樣讓他歸還，可是農民會不會接受？他說成本太高不容易接受，但是我的用意是要降低成本、增加效益。我們知道豬糞尿、牛糞尿跟雞糞尿的臭味來自硫化氫跟阿摩尼亞，這兩個問題解決之後，你們有空可以到我的牧場來看，真的完全沒有臭味。我已經退休了，為什麼我要養牛？第一個，我們要告訴大家怎麼樣把牛養到5胎、6胎，這是我的用意。第二個，是要讓我們的益生菌產品，能夠落實在農業跟畜牧業，讓它不會臭，不會影響到百姓的生活，這是我的用意。我的工廠已經買了快半年了都沒辦法開工，那個豬場真的是太臭了，我也跟環保局講，可是環保局去看真的沒有用，我不是為了要賺錢，而是要讓畜牧業更好，所以在20年前我就發了一個願，後來我接觸到一位吳博士，真的做得很不錯，大家可以來看。在新化警察局對面有一家養豬場也是做得很好，大家可以來看，謝謝大家。

**主席：(李議員啓維)**

謝謝，今天的公聽會大致就到這邊，專家學者有沒有什麼想要補充的？

**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楊科長朝全：**

參加的鄉親長輩們大家好，剛才民眾有兩派聲音，其實我們管制的方式，我們承受的壓力跟李宗翰議員是一樣的，因為人力有限，我們有看到大家的意見，所以去年底我們有成立異味官能測定實驗室，就是成立了一個空、水、廢聯合稽查小組，每周會固定去查。現在議員提出來的自治條例聚焦在源頭管制，因為環保都是末端管制，就是採水，不然就是採空氣。有時候去採的時候跟民眾的期待有點落差，其實那個聲音我們也都聽到了，我們也跟議座那邊建立整個大新營的污染地圖，不管是畜牧業或工廠，我們都一網打盡，有些資訊市民也都提供給我們，我們也要找出是何時發生的。如果聞到是距離很近的，半夜我們有一、兩組人要巡整個大新營地區，不是只有畜牧業，還有餐飲業、工廠。還有時間有點落差沒有符合期待，所以我們成立了異味官能測定實驗室，不用送到外面的實驗室，我們自己有派人來輪值，未來我們會加強，去年年底開始有這個實驗室，我們來做做看，有什麼意見，我們互相來溝通，看怎麼加強我們這部分的管制行為，以上補充。

**蔡議員育輝：**

我請教一下，因為有一個觀念，農業局在這個自治條例裡面有提到畜牧專區，有很多議員都贊成，就像是工業區來做環保回收，不管是把畜牧業集中在一個地方，或者是一個行業一個類別，可是剛剛有說到這個畜牧專區真的會產生群聚，因為這個真的會影響到我們以後，這個放入條例了嗎？農業局的說明會中有提到專區，以現在的科技真的沒有辦法防護群聚感染嗎？不然我覺得很簡單，就像工業區一樣，政府徵收土地後讓這些大場都去專區，環保問題就通通幫他們解決，不用投資那麼多，有人投資一個、有人投資三個，結果到最後無法解決，我們請教今天列席的專家學者，專區真的會造成群聚感染嗎？

**主席：(李議員啓維)**

蔡議員，今天沒有討論這個。

**李議員宗翰：**

我只要求一件事，專區不要在我的 6 區的話，我都沒有意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畜產系翁教授瑞奇：**

我想我簡單回答，專區基本上在設置的時候，因為只有設專區，第一個一定是注意到生物安全，第二個就是這些所有的物流都是經過規劃的。如果專區是像 50 年前那種這邊一群、那邊一群，那就不叫專區了，所謂的專區是經過整體規劃。今天所有養豬、養雞、養牛沒有經過整體規劃，那個都會很困難，就會很臭或者是一下子這邊沒辦法改、那邊沒辦法改。廢水也是後來才設，土地都蓋完了才蓋一個廢水，所以如果有專區的觀念，很重要的就是要整體規劃，一整體規劃就沒有疾病的問題，很容易控制疾病，謝謝。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動物科技研究所陳博士世平：**

我再補充一下，過去我們有做過專區的規劃，就是剛才理事長提到的生物安全，生物安全絕對是在這個專區裡面的核心，因為當有群聚的時候，疾病一進來就跟以前一樣。所以這個專區的規劃，人員也要訓練，不是只有設備，要進來的這些人員都要有生物安全的規劃，然後訓練之後，也有整套的 SOP，才有可能有成功的條件。這些在過去我們的經驗裡面，由這些專家來設計比較好的一個模式是可行的。剛剛大家也一直提到舊有

的豬場，我先用豬場來舉例，剛剛有提到原來是一貫場，高污染的部分我們把它集中到專區裡面，這個條件就會比較低。豬隻達到 30 公斤以後就移到這邊，生物安全的條件就會降低，因為 30 公斤以後的病毒就只剩下兩種，這個部分疫苗就可以控制，所以依照特性，哪些專區的設置，其實我們都有相對應的辦法，在此補充說明。

**主席：(李議員啓維)**

最後我做個結語，今天非常感謝大家的踴躍討論的意見，會後有任何意見都可以向法規委員會提出書面的意見，比如說工作人員的email也好或是電話也好，都可以跟他們請教，收件截止日是3月1日，我們會納入紀錄作為草案修正之參考，現在是這個草案修改的階段，也是採納大家的意見。今天非常感謝所有議員、市政府相關局處，非常感謝大家，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 建言

我們是養豬業者，我們的畜牧場位於南科的週邊-善化區，並鄰近學校及人口稠密的社區。

目前農委會為了提升養豬的競爭力，設立了一個修繕設備及污染防治的補助專案，為了徹底改善南科的環境污染問題，我們養豬同業提出**由政府提供補償得以離牧**，這樣才能落實改善南科週邊的環境。

南科週邊養豬業者

代表者:胡淵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 台南市養豬協進會

##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之意見書(公聽會—第二次)

條文	說明	建議
<p>第三條 四、新設置畜牧設施：係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提出申請或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而申請增(增(擴)建、改建之畜牧場。</p> <p>五、畜牧場原場擴建：係指畜禽飼養登記證仍在有效期間內或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而依審查辦法提出增(擴)建、改建之畜牧場設施容許使用申請之案件，</p>	<p>三、因考量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取得容許使用同意書者之權益而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本條第四款新設置畜牧場僅限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申請畜牧場容許使用或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而申請增(擴)建、改建之畜牧場。</p>	<p>一、依本條新設置畜牧場之定義： 【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提出申請或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而申請增(增(擴)建、改建之畜牧場)】。<u>已包括所有不管是新設或既設畜牧場之增(擴)建但開宗明義本次所訂應是新設置畜牧場管理的自治條例草案，且對於既設畜牧場有無法永續經營，提升產業之阻礙，建請既設之畜牧場不受本自治條例之規範。</u></p> <p>二、再者依說明：【因考量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取得容許使用同意書者之權益而不溯及既往之原則】，<u>其已提出申請中之案件應納入不溯及既往之原則。</u></p> <p>三、<u>領有飼養登記者，已有在養之事實，其欲申請畜牧場之新申請容許使用也應比照既設畜牧場之權益，應納入不溯及既往之原則。</u></p>
<p>第五條 五、畜牧場或禽畜糞資源化設施應距離住宅(不含農舍)、商店、廠房、機關(構)(不含垃圾掩埋場、公墓、廢棄物處理場等)周界一千公尺以上，但自本自治條例施行前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而申請不涉及飼養隻(頭)數或面積增加之增(擴)建、改建或畜牧場申請增設廢水處理、沼氣發電(再利用)等相關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助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者及動物福利設施，不在此限。</p> <p>六、畜牧場原廠擴建：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者，需提出廢水資源化再利用達百分之二</p>	<p>四、考量於施行前已取得畜牧場登記或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之畜牧場，已取得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營運許可之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權益及不溯及既往之原則，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排除。</p> <p>五、隔離綠帶之設置，作為畜牧場與鄰地之緩衝，減少對於鄰田作物的影響：實質圍牆之設置，減少閒雜動物(例：老鼠)直接進</p>	<p>一、對於距離之認定，其中廠房和廟宇本不應設在農地上，且廠房屬事業體，有營利，畜牧場農地農用卻要避它一千公尺以上，而不是它本就不應存在於農地，照理要避開畜牧場，是否有圖利之嫌?再者，台灣地小人稠，一千公尺以上之距離非常嚴苛，參酌各縣市之距離之設定，<u>建請以300公尺至500公尺之間。</u></p> <p>二、既設畜牧場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增(擴)建或改建者之定義，對於<u>增加地號、規模、是認定增(擴)建，而不是屬新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有明確說明不受此自治條例之限制。</u></p> <p>三、<u>畜牧場已有需留20%之空地比</u>，畜牧設施之配置，是<u>以其飼養管理的方式設計規劃</u>，請勿因需設置綠帶圍牆而限制了整體牧場之空間設計(圍</p>

<p>十計畫且增加場地及飼養數量以一倍為限。</p> <p>八、新設置畜牧場周界應設置至少一點五公尺寬度之隔離綠帶，及至少一公尺高度實質圍牆。但自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取得畜牧場登而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增(擴)建或改建者，不在此限。</p>	<p>入畜牧場內之機會，減少疫病傳播，藉此提升生物安全。</p>	<p>牆真的擋不了老鼠)。</p>
<p>第六條 六、畜牧場位置略圖</p> <p>十三、經營說明會會議紀錄。</p>	<p>五、畜牧場位置圖應包含畜牧場周界外推五百公尺以上之公務機關、商店、廠房或住宅(不含農舍)、廟宇、學校或醫院等設施。</p> <p>六、本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及第二項第十款若距離認定上有疑慮者，得請申請人提供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做確認。</p>	<p>一、說明中五的畜牧場位置略圖的周界外推五百公尺以上之公務機關、商店、廠房或住宅(不含農舍)、廟宇、學校或醫院等設施，但若依第五條第五項規定需距離一千公尺以上才能申請，何需繪製？</p> <p>二、說明中六：對於畜牧場周界最短距離之認定，目前 google 的地圖皆可測量非常準確，應可提供，若依照此說明需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做確認，其高額簽證費用農民無法負擔，且農業設施本就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四款」訂定其規模內免建築師簽證，若依此說明勢必會使得建築師依全部申請之項目全面收費(建築師沒有在單簽證一個項目的)而且只是就一個距離的認定，故距離認定請以地圖測量或其他可佐證文件為證明文件。</p> <p>三、說明十三經營說明會會議紀錄：農地合法使用，畜牧設施已依本自治條例規範設置，應保障其權益，建請刪除。</p>

<p>第七條 十一、用水來源證明之文件。</p>	<p>二、為防範地下水被不法抽取及維持水利政策，應要求申請人提供合法用水證明文件，若為自來水用水證明者，應檢附「位於畜牧場範圍內之接水證明」</p>	<p>說明十一：用水來源證明之文件，應以提出之自來水單作為證明。(部分自來水因設置位置非位於畜牧場範圍內，但自來水公司可給予在某一個接口設錶)。</p>
--------------------------	--	--

附錄三、公聽會簽到冊

 <b>臺南市議會</b> 召開「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二場公聽會政府部門簽到表暨實名登記表		
開會日期：110年2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新營贏地創新育成中心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		
單 位	簽 名	電 話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謝耀清局長	謝耀清	
農業局畜產科 張耀仁科長	張耀仁	
環境保護局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楊朝全科長	楊朝全	
法制處朱瑞麟專門 委員	朱瑞麟	
法制處法制行政科 曾博欣科長	臨時有公務請假	

同志熟



# 臺南市議會

## 召開「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二場公聽會議員簽到表暨實名登記表

開會日期：110年2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新營贏地創新育成中心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手機號碼	簽名	手機號碼
✓ 廖素翹		蔡育輝	
議長 郭信良	林佳佳	黃朝平	
謝龍介	主任 劉高賢	游科全 秘書	
陳昆和	副主任 王仁政	沈永鳳 議員	
蔡永惠		邱芸菁	
楊淑娟			
劉米山	"荷國預"		
陳秋宏	助理 許峻奇		



# 臺南市議會

## 召開「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二場公聽會專家學者簽到表暨實名登記表

開會日期：110年2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新營贏地創新育成中心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

單位	簽名	手機號碼
財團法人嘉南藥理 大學環境工程與科 學系 米孝萱教授	米孝萱	
國立台灣大學動物 科學技術系 蘇忠楨教授	蘇忠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翁瑞奇教授	翁瑞奇 吳惠如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 研究院動物科技研 究所 陳世平博士	陳世平	



# 臺南市議會

## 召開「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二場公聽會民間團體簽到表暨實名登記表

開會日期：110年2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新營贏地創新育成中心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

單位	簽名	手機號碼
臺南市養豬協進會 0932831162 093281115	沈文彬	
	曾勝斌	
	李鏡瑛	
	李信浩	
	李榮副	
	顏瑞蓮	
臺南市養雞協會 猪：	胡淵明	
	<del>張文華</del>	
	李亭義	
	方國亮	
	劉平聚	



# 臺南市議會

## 召開「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二場公聽會民間團體代表簽到表暨實名登記表

開會日期：110年2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新營贏地創新育成中心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

單 位	簽 名	手機號碼
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蛋種雞組	王建培	
	黃烈文	
臺南市蛋雞協進會	黃煥勳	



# 臺南市議會

## 召開「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二場公聽會民間團體代表簽到表暨實名登記表

開會日期：110年2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新營贏地創新育成中心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

單 位	簽 名	手機號碼
臺南市養鹿協會	許香滿	
	許山	
	陳以亭	
臺南市白河養豬合作社	葉前佐	
	李軍毅	



# 臺南市議會

## 召開「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二場公聽會民間團體代表簽到表暨實名登記表

開會日期：110年2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新營贏地創新育成中心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

單 位	簽 名	手機號碼
臺南市第八養豬合作社		
臺南市第三養豬合作社	王永裕	
	傅文鐘	



# 臺南市議會

## 召開「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二場公聽會民間團體代表簽到表暨實名登記表

開會日期：110年2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新營贏地創新育成中心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

單位	簽名	手機號碼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高益 0918387668	蔣慶鈞	
	高揚喬	
	陳正軒	
	施敏楷	
	黃敬堯	
	羅耀育	
上豪牧場	綠鐸中	
上等畜牧場		



# 臺南市議會

## 召開「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二場公聽會民間團體代表簽到表暨實名登記表

開會日期：110年2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新營贏地創新育成中心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

單位	簽名	手機號碼
臺南市養鴨協會	曾正高	
	劉志輝	
甜心牧場	李美珠	



# 臺南市議會

## 召開「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二場公聽會本市市民簽到表暨實名登記表

開會日期：110年2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新營贏地創新育成中心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

居住區	簽名	手機號碼
六甲區公所	顧久心	
柳營區公所	蔡文凱	
仁德區公所	王秋文	
新市區公所	卓政寬	
下營區公所	沈益仲	
鹽水區公所	鄧毅仁	
柳營區	周振明	
麻豆區	林昱廷	
官田區	林仕禧	
七股區公所	陳雅貞	



# 臺南市議會

## 召開「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二場公聽會本市市民簽到表暨實名登記表

開會日期：110年2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新營贏地創新育成中心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

居住區	簽名	手機號碼
白河區公所	陳柏佑	
南化區公所	陳如夏	
後壁	賴世民	
柳營區	鄭淑令	
東山區公所	詹可揮	
佳里區公所	黃棟元	
學甲區	許鈞琳	
學甲區	曾為勛	
學甲區	陳國修	
學甲區	吳信通	



## 臺南市議會

### 召開「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二場公聽會本市市民簽到表暨實名登記表

開會日期：110年2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新營贏地創新育成中心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

居住區	簽名	手機號碼
寺甲區	邱春順	
莊里區	楊福	
下營區	朱欣寬	
佳里區	洪財強	
新營區	黃世翰	
後壁區	林彥逸	
新營區	王文達	
柳營區	陳奕廷	
新營區	蔣志士	
<del>新營區</del>		



# 臺南市議會

## 召開「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二場公聽會本市市民簽到表暨實名登記表

開會日期：110年2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新營贏地創新育成中心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

居住區	簽名	手機號碼
西河區	劉光山	
新營區	蔡振成	
學甲	李金雲	
鹽水	鍾惠年	
..	葉銘廷	
新營區長	王仁正	

台糖



# 臺南市議會

## 召開「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二場公聽會本市市民簽到表暨實名登記表

開會日期：110年2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新營贏地創新育成中心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

居住區	簽名	手機號碼
官田區	楊欣銓	
新營區	陳冠甫	
仁德區	許威斌	
善化區	吳仕國	
善化區	胡秀梅	
白河區	黃瑞卿	
/ /	張健強	
白河區	鄒清輝	
後壁區公所	林亞敏	



# 臺南市議會

## 召開「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二場公聽會本市市民簽到表暨實名登記表

開會日期：110年2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新營贏地創新育成中心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

居住區	簽名	手機號碼
錦安埤口東 南區善化區	劉家祥	
謝曼芳	謝曼芳	
學甲	周子浩	
學甲	張馨予	
張同進		
安南區	黃進忠	
東區	潘慧霞	
龍崎區公所	官慧真	
後壁區	張細雲	
安南區	謝淑世升	



# 臺南市議會

## 召開「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二場公聽會本市市民簽到表暨實名登記表

開會日期：110年2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新營贏地創新育成中心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

居住區	簽名	手機號碼
左鎮區公所	莊智樑	
白河區	藍楓凱	
鹽水區	陳怡潔	
將軍區公所	黃文志	
後壁公所	陳斗元	
麻豆區公所	宋福長	
學甲區	曾承博	
學甲區	王玉崑	
學甲區	郭子榮	
學甲區	王敦立	

